

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行政法规规定	调整内容
5	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审批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。 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	直接取消审批